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2日,长弘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3月22日,长弘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弘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	5.09%	52,00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5.09%	52,000,000	5.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弘基金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并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长弘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047,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许克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厚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044,824	99.9995	2,9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 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政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政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苏静祎女士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二）关于审议聘任冉绍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绍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三）关于审议公司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冬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赵磊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四）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并且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00万股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五）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并且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00万股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六）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审议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关于审议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关于审议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通知》《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制定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昊华科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并且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00万股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的《昊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昊华科技” 或 “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政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政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政良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政良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制定公司资本市场规划运作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苏静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苏静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电话:010- 58650615

传真:010-58650685

电子信箱:hhk@haohua.chemchina.com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冬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魏冬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魏冬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严谨高效、务实担当,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赵磊先生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电话:010- 58650673

传真:010-58650685

电子信箱:hhk@haohua.chemchina.com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简历

1. 苏静祎,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昊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部主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管理信息部主任助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高级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 赵磊,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国际部主任科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处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高级副主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副主任。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并且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00万股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二条 …… 公司现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16067876D。	第二条 …… 公司现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16067876D。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29,65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229,657元。
4.	第十九条…… 2000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0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115,723,900股。2001年4月15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441,070股。2002年4月26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95,573,391股。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转增6.58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5,614,291股。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175,720股。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193,292股。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837,185,999股,2019年10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896,624,657股。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917,229,657股。	第十九条…… 2000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0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115,723,900股。2001年4月15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441,070股。2002年4月26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95,573,391股。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转增6.58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5,614,291股。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175,720股。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193,292股。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837,185,999股,2019年10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896,624,657股。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917,229,657股。2021年1月2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919,229,657股。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7,229,6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917,229,65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229,6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919,229,657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2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冉绍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绍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简历

冉绍春,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南石油学院海工系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采油厂安全总监,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海油安办）监管一处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监管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全总监。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投标“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中标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北京紫光智城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9%。

2020年9月,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签署《协议书》,将公司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给紫光集团,公司退出联合体,并约定公司将配合联合体其余各方办理联合体变更后的相关事宜,包括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此外,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行为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也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5月23日和2020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参与联合投标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等相关公告。

本次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向清华大学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20]第01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552.67万元。以项目公司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94,150,073元。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项目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073,394	69,870,147	-2.6
营业利润	283,335	1,251,242	-77.4
利润总额	348,054	1,355,768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78	914,244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84	503,704	-1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48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4.66	减少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091,195	62,069,378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2,866	6,763,872	-0.6
股 本（股）	18,984,340,033	18,984,340,0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5	0.36	-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油价暴跌影响,油公司放缓上游勘探开发支出,本公司主要专业工作量同比下降,同时本公司防疫支出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受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5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073,394千元,同比下降2.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978千元,同比下降91.4%;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0.004元,同比下降91.7%;通过加大两金清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和资本性支出,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现人民币44.7亿元。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